

马 克 思

恩 格 斯

列 宁

斯 大 林

论合作社

中国商业出版社

马 克 思 恩 格 斯
列 宁 斯 大 林

论 合 作 社

中国商业出版社

马克思 恩格斯
列 宁 斯大林
论 合 作 社
杨连江 张明明摘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经销
昌平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3.5印张 79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8000册 定价：1.45元
ISBN7-5044-0387-3/F·248

说 明

随着合作经济的发展，最近几年我国研究合作经济理论的空气越来越浓。为了推动这一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有关合作经济方面的部分论述，以及联共(布)有关决议等，摘录编纂成册。摘编差误之处，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摘编者杨连江、张明明

1983.12.10

目 录

一、合作社的起源	(1)
(一)合作社的概念	(1)
(二)合作社的产生	(4)
(三)马克思、恩格斯对空想社会主义合作思想的批判	(7)
二、合作社的实质	(13)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对合作社实质的分析	(13)
(二)合作社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中间环节	(18)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作社的实质	(26)
三、合作社的性质	(29)
(一)决定合作社性质的因素	(29)
(二)合作社的性质	(34)
(三)列宁斯大林在合作社运动中对“左”右倾的斗争	(40)
(四)合作社的优越性	(49)
四、合作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52)
(一)合作社在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作用	(52)
(二)合作化的伟大历史意义	(62)

五、合作社的种类	(68)
(一)合作社的种类.....	(68)
(二)各种合作经济形式的相互关系.....	(69)
六、组织合作社的原则	(72)
(一)组建合作社的条件.....	(72)
(二)组建合作社应遵循的原则.....	(73)
七、合作社的办社宗旨及经营方针	(83)
(一)合作社的办社宗旨.....	(83)
(二)合作社的经营方针和经营原则.....	(86)
(三)发展合作社的措施.....	(89)
八、国家对合作社的领导与管理	(92)
(一)合作社必须接受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的领导.....	
.....	(92)
(二)国家领导和管理合作社的内容与手段.....	(95)
九、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大学校	(101)
(一)合作社与对农民的文化工作的关系.....	(101)
(二)合作社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103)
(三)合作社开展文明经商的意义与措施.....	(104)

一、合作社的起源

(一)合作社的概念

4月16日，公社命令登记工厂主停工的工厂，拟定把这些工厂的原有工人联合成一些合作社来开工生产的计划，并拟定把这一切合作社结成一个大联盟的计划。

恩格斯：《“法兰西内战”1891年单行本导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1972年第1版，第330页。

消费合作社是工人和农民的一种联合，其目的是为了取得和分配他们所必须的各种产品。

列宁：《论消费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
第2卷，1972年第1版，第330页。

就拿消费合作社来说吧。毫无疑问，它是工人的联合。它的政治上的性质是相当单纯的。这是否就是“独立自主的”组织了呢？这要看从什么观点来看。

.....

空话应该删掉。应当简单明了地说：社会民主党必须帮助组织各种工人社团，例如消费合作社，并且必须经常注意使各种工人社团成为正是社会民主党进行宣传、鼓动和组织工作的基地。

列宁：《知识分子斗士反对知识分子的统治》，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
1959年第1版，第302—303页。

要知道，我们大家都一致认为，无论在供应或分配方面，整个社会都应该是一个总的合作社。我们大家都一致认为，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成果之一。取得社会主义成果的巨大困难就在这里。困难就在这里，争取胜利的任务就在这里。资本主义处心积虑地分裂各阶层的居民。应该使这种分裂现象一去不返地永远消失，使整个社会变成劳动人民的统一的合作社。各个团体不能够也不应该有什么独立。

列宁：《在工人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
1956年第1版，第313—314页。

一、把党和本阶级联系起来的群众组织。

(甲)工会。……

(乙)合作社。

斯大林：《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斯大林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
1956年第1版，第171页。

合作社主要是农民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经济方面，在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把党和农民群众联系起来；

斯大林：《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
1954年第1版，第35页。

……

第三，就是各种合作社及其所支脉，这是劳动者的群众组织，是非党的组织。

斯大林：《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
1954年第1版，第33页。

合作社是党联系阶级的第二根引带，第二个群众性的传达机关。我指的首先是消费合作社，是其中的工人合作社，其次是农业合作社，因为农业合作社里有贫农。

……今年，在这次代表大会以前，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户不下四百万。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倾向于无产阶级的贫农。正因为如此，弄清党在农业合作社方面的影响是怎样扩大的问题是很有意义的。

斯大林：《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斯大林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
1957年第1版，第163—164页。

合作社首先把劳动者作为消费者联合起来，然后把他们作为生产者联合起来(农业合作社)。在无产阶级专政巩固以后，在广泛的建设时期，合作社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合作社使无产阶级先锋队便于和农民群众联系，并有可能把农民群众引上社会主义建设的轨道。

斯大林：《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
第1版，第33—34页。

集体农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形式，正如苏维埃是社会主义的政治组织形式一样。无论集体农庄和苏维埃都是我们革命的最伟大的成果，工人阶级的最伟大的成果。但集体农庄和苏维埃不过是一种组织形式，不错，它是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但它终究是一种组织形式。一切都要以这种形式包含什么内容为转移。

斯大林：《关于农村工作》《斯大林全集》
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
第1版，第202页。

(二)合作社的产生

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但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合作工厂就不可能发展起来；同样，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信用制度，合作工厂也不可能发展起来。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分公司的主要基础，同样，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国家规模逐渐扩大合作企业手段。资本主义的股分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
1975年第1版，第497—498页。

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插下的。大陆上工人进行的试验，实质上是从那些并非由谁发明而是在一八四八年大声宣布的理论中得出的实际结论。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
1972年第1版，第133页。

但是，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财产的政治经济学还取得了一个更大的胜利。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过分的。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32—133页。

资本主义生产一方面神奇地发展了社会的生产力，但是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它同自己所产生的社会生产力本身是不相容的。它的历史今后只是对抗、危机、冲突和灾难的历史。结果，资本主义生产向一切人（除了因自身利益而瞎了眼的人）表明了它的纯粹的暂时性。欧洲和美洲的一些资本主义生产最发达的民族，正力求打碎它的枷锁，以合作生产来代替资本主义生产，以古代类型的所有制最高形式即共产主义所有制来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二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
1963年第1版，第443—444页。

撇开目前压迫着俄国“农村公社”的一切灾难而来注意一下它的构成形式和历史环境，那么应当承认，它的一个基本特征，即土地公有制，一看就很清楚是构成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的自然基础。此外，俄国农民习惯于劳动组合关系，这便于它从小土地经济过渡到集体经济，而且，俄国农民在没有进行分配的草地上、在排水工程以及其他关系到共同利益的事业方面，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实行集体经营了。

但是，要使集体劳动在农业本身中能够代替小土地劳动

这个私人占有的根源，必须具备两样东西：在经济上有这种改造的需要，在物质上有实现这种改造的条件。

关于经济上的需要，只要把“农村公社”放在正常条件之下，就是说，只要把压在它肩上的重担除掉，只要它获得正常数量的耕地，那么它本身就立刻会感到有这种必要。俄国农业只要求有土地和用比较原始的工具装备起来的小土地农民时期，已经过去了。对农民的压迫耗尽了地力，使土地贫瘠，这种情况使这个时期过去得很快。现在，农民需要的是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合作劳动。现在他们种两三俄亩土地还缺乏各种最必要的农具，难道把他们的耕地增加到十倍，他们的状况就会变得好些吗？

但是，设备、肥料、农艺上的各种方法等等集体劳动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到哪里找呢？俄国“农村公社”比同一类型的古代公社大大优越的地方正是在这里。在欧洲，只有俄国的“农村公社”是广泛地在全国范围内保存下来了。因此，它目前处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中：和它同时并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在给它提供集体劳动的一切条件。它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适合于利用机器进行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实行合作劳动的农业耕种。至于最初的创办费用（包括精神的和物质的），俄国社会有支付的义务，因为它长久以来靠“农村公社”维持生存并且也必须从“农村公社”中寻找它的“复兴的泉源”。

“农村公社”的这种发展是符合我们时代历史发展的方向的，对这一点的最好证明，是资本主义生产在它最发达的欧美各国中所遭到的致命危机，而这种危机将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随着现代社会的回复到古代类型的最高形式，回复

到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而结束。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初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

1963年第1版第437—439页

当人们说第二国际已经死亡，已经遭到可耻的破产时，应该善于了解这句话的意思。这是说，破产和死亡的是机会主义、改良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因为第二国际具有历史性的功绩，是有觉悟的工人永远不会抛弃的不朽成果：它创立了群众性的工人组织——合作社的、工会的和政治的组织，利用了资产阶级议会制以及所有一切资产阶级民主机构等等。

列宁：《论第三国际的任务》《列宁全集》第29卷，

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460页—461页。

(三)马克思、恩格斯对空想社会主义合作思想的批判

同时，一八四八年到一八六四年这个时期的经验毫无疑问地证明，不管合作劳动在原则上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只要它没有越出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它就始终即不能阻止垄断势力按照几何级数增长，也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的重担。也许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所以那些面善口惠的贵族，资产阶级的慈善空谈家，以至机灵的政治经济学家，先前在合作劳动制处于萌芽状态时在费心地想要把它铲除，嘲笑它是幻想家的空想，咒骂它是社会主义者的邪说，现在都突然令人发呕地捧起它的场来了。要解放劳动群众，合作劳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因而也必须依靠全国的财力。但是土地巨头和资本

巨头总是要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来维护和永久保持他们的经济垄断的。他们不仅不会赞助劳动解放的事业，而且恰恰相反，会继续在它的道路上设置种种障碍。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33页。

对于把全副精力都耗费在商业勾当上的资产阶级来说，这样的一种观点才是很合口味的，即认为不是生产方式的性质来作为和它相适应的交换的基础，而是恰恰相反。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8卷第113页。

说也奇怪，虽然近六十年来写过和讲过不少关于工人解放的话，可是只要工人们在什么地方断然当家作主，那些替两极即资本和雇佣奴隶劳动对立的现代社会辩护的人，立刻就弹起辩护的调子来反对他们。……他们叫喊说，公社想消灭构成全部文明基础的所有权！是的，诸位先生，公社曾想消灭那种将多数人的劳动变为少数人的财富的阶级所有权。它曾想剥夺剥夺者。它曾想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以实现个人所有权。但这是共产主义，“不可能的”共产主义啊！然而，统治阶级中那些颇为聪明而能领悟到现存制度不能长存下去的人们（这种人并不少），已在令人厌恶地、大声疾呼地鼓吹合作制生产。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末，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

能的”共产主义吗？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378—379页。

“调节总劳动的社会主义组织”不是从社会的革命转变过程中，而是从国家给予生产合作社的“国家帮助”中“产生出来”，并且这些生产合作社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工人“建立起来”的。这真不愧为拉萨尔的幻想：靠国家贷款能够建设一个新社会，就象能够建设一条新铁路一样。

.....

如果工人力求在社会的范围内，首先是在本民族的范围内建立集体生产的条件，这是表明，他们在争取变革现在的生产条件，而这同靠国家帮助建立合作社毫无共同之处。至于现存的合作社，那么只有它们是工人自己独立创设的。既不受政府的保护，也不受资产者的保护，才是可贵的。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18—19页。

(1)投票赞成给工人合作社以津贴和贷款，目的不是而且主要不是用来开办新的企业(如果是这样)，就会重复拉萨尔的有其种种缺点的提案)，而是

(a)租债国有土地以及其他地产，并按合作方式耕种这些土地，

(b)由自己出资或国家出资收购厂主因危机或破产而停产的工厂等，或者是收购那些指定出卖的工厂，并按合作方式进行经营，从而准备把全部生产逐步过渡到合作制的轨道上去。

(2)在其他同等条件下，在一切提供国家订货的场合，

对合作社要比资本家及其联合会优先照顾，因此，原则上尽可能把一切公共工程交给合作社承办。

(3) 扫除在自由合作社道路上还存在的一切立法的障碍和困难，因此，首先要通过废除那个破坏一切工会和合作社的反社会党人法，重新把工人阶级置于公法保护之下，不管公法是多么可怜。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版，第261页。

舒尔赫在一封长信中为自己在轮船公司津贴问题上的立场辩护，我在给他的回信中同样写得十分详细，坚持我原来同他相反的观点：如果要照顾某些选民的所谓偏见，不想无条件地反对用工人农民的钱来对资产阶级给予国家帮助，那末，据我看，这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是容许的，就是直接对城乡工人，首先是对国有土地上的农业工人合作社给予同样数额的国家帮助。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
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版，第330页。

只要那里还存在大土地所有制，这个措施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坚持，而我们一旦掌握政权，我们自己就一定要付诸实施：把大土地产权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但这个措施有一个很大的优点，虽然它在实质上是切实可行的，但是除了我们党以外，没有一个党会实行它，因而也没有一个党能破坏它，而仅仅这一个措施就能使普鲁士完蛋，我们把这个措施越早宣传，对我们就越有利。

这件事无论同舒尔采——德里奇或是同拉萨尔都毫无共

同之处。他们两个人提出建立小合作社：一个靠国家帮助，另一个是不靠国家帮助。但他们两个人都认为，这些合作社不应占有现有的生产资料，而只是同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并列地建立新的合作生产。我的建议要求把合作社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正象巴黎公社要求工人按合作方式经营被工厂主关闭的工厂那样，应该将土地交给合作社，否则土地会按照资本主义方式去经营。这是一个巨大的差别。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整个利益。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

第1版，第416—417页。

但是，在1871年，大工业甚至在手工艺品生产中心的巴黎也已经不是什么特殊现象了，所以公社最重要的法令规定要组织大工业以至工场手工业，这种组织不但应该在每一个工厂内以工人的联合为基础，而且应该把这一切联合结成一个大的联盟，简言之，这种组织，正如马克思在“内战”中完全正确地指出的，归根到底必然要导致共产主义，即导致与蒲鲁东学说正相反的方面。

恩格斯：《“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

1965年第1版，第226页。

“在雇用劳工以自己的努力所能创造出来的小企业范围内，合作制永远不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了把社会生产转变为一种大规模的、调协的自由合作劳动制度，就需要有总